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公高科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 1、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或用作其他用途。

### 3、决议有效期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 4、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1、中公高科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诸如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中公高科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洁

王洁

严智

严智

